

105 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招生訊息

- (一)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。
- (二)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1. 招生期程：105 至 109 學年度，共計 5 年，預計培育 500 名公費醫師。
 2. 預定培育科別：初期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。
 3.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：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，受領公費待遇項目，包括學雜費、膳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制服費等。
 4. 服務方式：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。
 5. 不履約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，除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，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，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
 6.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。
- (三) 105 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 72 名，分列如下表：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
001	國立臺灣大學	00161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004	國立成功大學	00448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007	高雄醫學大學	00726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025	國立陽明大學	02515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5
030	長庚大學	03022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08	慈濟大學	10817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46	國防醫學院	14601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0

- (四) 前列 7 所大學醫學系(公費生)校系分則內容如下：

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612	國文	前標	5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口試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8	英文	前標	4	*1.25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4	*1.25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前標	6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4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1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17日9:00起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05app.asp 詳閱本校繳費規定。2.口試採聯招方式，由國防醫學院(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擔任主辦單位；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3.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及應考。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應考。4.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於資料審查。5.本系網頁 http://www.med.ntu.edu.tw/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電話：(02)23123456轉88032。2.辨色力異常或語言、聽力、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，會影響學習及照顧病患者宜慎重考慮。3.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4482	國文	前標	6	--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口試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5	英文	前標	5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3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15	社會	前標	8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4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8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3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口試作業採聯招方式，由國防醫學院擔任主辦單位；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2.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者，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，宜慎重考慮。3.指定項目甄試費500元為資料審查費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此屬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之名額。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7262	國文	前標	7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口試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8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6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前標	--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2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醫學系公費乃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提供名額。2.指定項目甄試費500元屬資料審查費用。3.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為105.3.17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http://smed.kmu.edu.tw 。4.口試作業採聯合方式辦理，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5.有視聽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修業六年。2.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乃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公費學生在校期間不得改為自費生；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3.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4.有關本計畫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
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5152	國文	前標	3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口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5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3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前標	3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8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3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口試採聯招方式，由國防醫學院擔任主辦單位；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2.招生目標：培養仁心仁術、終身學習、視野廣闊、關懷社會及多元發展潛力之醫師。3.修業年限六年。4.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於資料審查。5.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及應考。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應考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甄試說明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此屬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之名額。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
長庚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30222	國文	前標	6	*1.25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口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8	英文	前標	5	*1.5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5	*1.25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前標	3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8	*1.5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B級	--	--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3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醫學系公費學生口試作業採聯合口試方式，105學年度由國防醫學院主辦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2.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3.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障礙，對於學習醫學有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者，選填醫學系時宜慎重考慮。本系修業年限六年。2.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» 預定培育科別為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。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其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相關規定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
慈濟大學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108172	國文	前標	10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8	英文	前標	5	*1.00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4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5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系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105學年度聯合口試作業由國防醫學院主辦，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2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17日至 http://www.enroll.tcu.edu.tw/?page_id=44 詳閱本校相關規定及繳費。3.指定項目甄試費：500元(資料審查費)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甄試說明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，此管道學生修業年限、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及其他等皆同【自費生】。2.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公費生相關規定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									

國防醫學院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	 校系分則
學校代碼	146	承辦單位	教務處	
聯絡電話	02-87923100#18076	傳真電話	02-87924833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			
學校地址	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			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5年3月30日下午10時止 說明：通過篩選後請至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news/bs 詳讀本校招生訊息，於期限前辦理報名繳費。審查資料均應使用甄選會上傳系統，本校不受理補件，且考生逕以郵寄或送達本校者不予受理。			
轉系規定	本校醫學系不得申請轉系。			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<p>1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審查資料」及「口試」之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表，可至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news/bs/查閱。</p> <p>2.考生於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後，請務必於105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起逕至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/news/bs/詳細閱讀本校公費生申請入學招生須知，查明繳費事宜及期限，並依規定下載列印各項指定表單，辦理繳費等相關事項，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</p> <p>3.符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並依照醫學系（公費生）訂定之口試時間及指定地點，準時應試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；未依規定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本校幅員廣闊，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報到位置，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，喪失應考權益。醫學系（公費生）指定項目甄試之口試詳細時間、地點，請參閱公費生申請入學招生須知本校醫學系（公費生）甄試說明。</p> <p>4.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5.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，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。</p> <p>6.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，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截止日105年4月27日。</p> <p>7.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			
四、其他說明：				
<p>1.本校醫學系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應修學分外，其餘學業要求請參酌本校醫學系年度教育計畫。</p> <p>2.考生欲瞭解本校教學特色、教學資源概況、各項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等其他資訊，可逕至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查詢。</p> <p>3.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(公費生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146012	國文	前標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10%	一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20	英文	前標	5	*1.00			--	5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0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6	*1.00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英聽	--	--	--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8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30			說明：1.自傳：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2.其他：除提供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外，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3.資料上傳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招生訊息/大學部招生/衛生福利部105學年度公費醫學士招生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http://www.ndmctsg.edu.tw)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4.22至105.4.23			1.報到地點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1樓第1演講廳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地下1樓第1演講廳)。2.指定項目甄試費屬資料審查費用。						
榜示	105.4.25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27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1.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2.入學後需體檢合格，並至陸軍官校參加入伍訓練且結訓(可折抵役期)。3.年齡限制17-22歲，經查有不符資格考生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口試。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